

**就助理法律顧問對憲報第 20 號號外公告及第 21 號號外公告
所公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a) 「開始日期」指命令生效的日期，對於憲報第 20 號號外公告公布的命令而言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正午 12 時，而對於憲報第 21 號號外公告公布的命令而言即 2011 年 6 月 2 日正午 12 時。

(b) 進口商/分銷商須於其處所張貼告示，告示內容須包括回收食品的食品商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回收食品的食品商可以是有關進口商/分銷商及/或其委派進行回收的其他食品商。由於命令已指示作出回收，進口商/分銷商須要在告示上展示回收食品商的資料，因此我們預計不會發生沒有食品商參與或獲委派進行回收的情況。如果一名進口商是回收食品的食品商，他將會在告示上提供自己的資料。

(c) 「不安全食品」即命令中附件 A 所指明的食物。該段落施加的責任適用於回收食品的食品商，可以是有關進口商及/或其委派進行回收的食品商。如有關進口商不是回收食品的食品商，他自己雖然沒有責任去直接收回有關食品，但卻有責任去確保其委派進行回收的食品商根據該段落收回食品。

(d)及(e)就改善回收工作成效而採取的修正行動可由進口商自發或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要求而採取。舉例來說，考慮到回收進行的實際情況及進度，進口商可自發或根據食環署建議修訂回收安排，例如更改回收食物的地點。有關進口商須每兩星期向食環署提交進展報告，列明包括該等修正行動等詳情。該等修正行動亦須包括在進口商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食環署提交的總結報告中。

(f) 就憲報第 20 號號外公告及第 21 號號外公告所公布的命令而言，「問題」指附件 A 所指明的食物含有「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而含量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有關進口商須在回收行動結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食環署提交總結報告，載列包括如何防止在其經營的食物再次出現同類問題等資料。有關資料對食環署署長考慮是否及何時撤銷命令或其中任何一項命令，是重要的資料。